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28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5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421,466,4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146,64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10,733,200股。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距离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46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

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10,733,200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21,466,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2,199,600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5月2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	------	------

1	07*****031	陈福成
2	08*****51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07*****596	陈福泉
4	08*****055	深圳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5	08*****931	石河子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8.17元/股调整为5.38元/股；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6.14元/股调整为4.03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5,049	2.45%			5,152,525		5,152,525	15,457,574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161,351	97.55%			205,580,675		205,580,675	616,742,026	97.55%
三、股份总数	421,466,400	100.00%			210,997,200		210,997,200	632,199,600	100.00%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32,199,6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58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21-54424998

## 九、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